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中兴智业（2022）成房评第D046号

估价项目名称：广安市武胜县沿口镇金雁街14栋3楼1号壹套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武胜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四川中兴智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 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周娟娟	5120190033
	白裕民	5120040152

估价报告提交日期：2022年06月23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武胜县人民法院：

承蒙贵方委托，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的估价职业素养，依据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认真分析掌握的估价资料，选用科学、适宜的估价方法，在综合考虑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的基础上，对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客观合理价值或价格进行分析、测算和判断，并提供房地产估价专业意见。本次评估基本事项界定及估价结果如下：

估价对象：为吴远忠单独所有位于沿口镇金雁街 14 栋 3 楼 1 号壹套住宅房地产（含水、电等配套设施），不动产权证书号：武房权证武胜县字第 201205433 号，建成于 2010 年，房屋结构：钢混，所在层数为 3 层，规划用途：住宅，现用途：住宅，房屋建筑面积：82.37 m²，室内为普通装修。估价对象土地为分摊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土地用途：住宅用地，分摊土地面积为 3.25 m²，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77 年 05 月 30 日。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价值时点：2022 年 05 月 31 日。

价值类型：房地产市场价格。

估价方法：比较法。

估价结果：估价对象房地产在满足本次估价目的、估价假设条件、现状利用条件、市场环境和实物权益状况下，依据市场价值标准确定在价值时点（2022 年 05 月 31 日）的房地产估价结果为：

价值类型：市场价格

计价币种：人民币

评估总价：45.83 万元[元以下四舍五入]

总价大写：肆拾伍万捌仟叁佰元整

房地产估价结果明细表

币种：人民币

房屋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 用途	建筑面 积 (m ²)	估价方法及测算结果		估价结果
				比较法	收益法	

吴远忠	武房权证武胜县字第 201205433 号	住宅	82.37	总价(万元)	45.83	/	45.83
				单价(元/m ²)	5564	/	5564

特别提示:

1. 本次评估是估价委托人因司法案件执行工作需要, 委托我公司对吴远忠单独所有的位于沿口镇金雁街 14 栋 3 楼 1 号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司法限制、设定抵押权和本纠纷案对估价对象市场价值的影响, 并以此为本次估价的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以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的估价对象《房屋交易信息查询单》、《房产抵押信息查询情况说明》以及委托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作为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权属登记状况的依据, 并以此为本次合法估价的假设前提。

3. 根据查询的估价对象的《房屋交易信息查询单》记载, 估价对象房屋登记地址为沿口镇金雁街 14 栋 3 楼 1 号; 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地址为沿口镇金雁街 92 号 14 栋 1 单元 3 层 1 号。本次评估实地查勘房屋由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现场指界确定, 估价人员现场拍摄的估价对象实物照片内容系由执行人、被执行人现场确定评估范围的实物状况。本次评估假设估价对象产权登记房地产与估价人员实地查勘房地产一致。**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4. 本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 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 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5. 本函主要内容源于中兴智业(2022)成房评第 D046 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报告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报告全文, 以便正确理解和应用估价结果。本报告由我公司负责解释和说明。

6. 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自 2022 年 06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06 月 22 日止。

7. 估价结果报告随函发送, 如有异议, 请估价委托人于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四川中兴智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5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6
一、估价假设	6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7
三、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使用的特别提示	8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11
一、估价委托人	11
二、估价机构	11
三、估价程序	11
四、估价对象	12
五、估价目的	15
六、实地查勘期	16
七、价值时点	16
八、价值类型	16
九、估价原则	17
十、估价依据	18
十一、估价方法	19
十二、估价结果	21
十三、估价作业期	21
十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21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22

估价师声明

在我们的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能力范围内，我们郑重声明：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GB/T50899-2013]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周娟娟	5120190033		2022年06月23日
白裕民	5120040152		2022年06月23日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我们根据查询的《房屋交易信息查询单》等资料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权属和登记状况的依据，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此次收集的房屋权属证明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实地查勘，未发现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房屋交易信息查询单》记载内容存在明显不相当现象，假定估价对象《房屋交易信息查询单》登记房屋面积与实际面积一致。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房屋基础、结构等方面无重大质量问题，环境污染在安全范围内，能正常安全使用。

4.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 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 (2) 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 (3) 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4)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5) 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5. 估价人员现场拍摄的估价对象实物照片内容系由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现场确定之评估范围的实物状况，在本报告中假设定其无遗漏和偏离。

6. 本次估价委托人未明确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包括税收、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及其滞纳金），同时估价人员也未收集到与此相关的资料，故本次估价假定估价对象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

(二) 未定事项假设

无

（三）背离事实假设

根据查询的估价对象《房屋交易信息查询单》、《房屋抵押信息查询情况》、《四川省武胜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川 1622 执 55 号〕记载，估价对象已设定抵押权，未设定其他担保物权登记；存在查封等限制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本次评估是估价委托人因司法案件执行工作需要，委托我公司对吴远忠单独所有的位于武胜县沿口镇金雁街 14 栋 3 楼 1 号房屋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司法限制、设定抵押权和本纠纷案对估价对象市场价值的影响，并以此为本次估价的假设前提。

（四）不相一致假设

根据查询的估价对象的《房屋交易信息查询单》记载，估价对象房屋登记地址为沿口镇金雁街 14 栋 3 楼 1 号；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地址为沿口镇金雁街 92 号 14 栋 1 单元 3 层 1 号。本次评估实地查勘房屋由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现场指界确定，估价人员现场拍摄的估价对象实物照片内容系由执行人、被执行人现场确定评估范围的实物状况。本次评估假设估价对象产权登记房地产与估价人员实地查勘房地产一致。

（五）依据不足假设

1、本次评估以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的估价对象《房屋交易信息查询单》、《房产抵押信息查询情况说明》以及委托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作为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权属登记状况的依据，并以此为本次合法估价的假设前提。

2、根据估价人员查询的估价对象《房屋交易信息查询单》和其他相关资料均未记载估价对象房屋的建成时间，同时估价委托人确认无法提供估价对象相关的书面材料。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调查，估价对象的房屋建成年代约为 2010 年。本次估价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实际调查为准，并以此为本次估价的假设前提。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 本报告估价结果是采用市场价格标准，结合类似房地产市场前景分析作出的预测。未考虑快速变现等处分方式带来的影响，也没有考虑价值时点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以及遇有不可抗力等因素对评估价格的影响。

2. 本报告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估价范围内的整体价值，包括房屋、附着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水、电、讯等）和占用范围内分摊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估价对象如分割转让或与其他房地产合并转让，该结果应作相应调整或重新评估。

3. 估价对象的房地产权属状况、房屋建筑面积和用途是根据查询的《房屋交易信息查询单》、《房产抵押信息查询情况说明》以及委托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为依据，我们无法确保本报告估价对象的房地产权属状况、房屋建筑面积和用途与房地产权属登记部门“房地产登记簿”中所记载的上述内容有无差异，故本报告不能作为确定估价对象权属、面积、用途的依据。

4. 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但仅限于估价对象的物质实体外观和使用状况。由于我们未得到授权，也没有专业上的能力，估价人员未对估价对象内在建筑结构质量、其他隐蔽工程质量、建筑物地基及土壤基层地质环境条件、房地产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的部分、水、电或者其他设施设备等进行测试，故估价人员无法判定估价对象建筑工程是否存在结构性损害等质量缺陷，并预测其缺陷损失价值。若估价对象存在上述需进行专业检测的内部缺陷，需估价委托人主动申报并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后，经估价人员分析测算，本报告估价结果作相应的调整。

5. 本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物质实体状况、权益状况、房地产市场供需状况下的评估价值。如估价对象的面积、用途、装修、土地使用年限、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使用状态、权益状况以及估价目的、价值时点、房地产市场供需状况等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发生变化，本估价报告的估价结论不成立。

6. 我们未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评估委托书等评估资料中承诺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查确认，若估价委托人承诺事项不实，造成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判定有误的，应调整估价结果或重新委托评估。

7. 本报告评估结果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提供房地产价值参考依据，不得用于其它交易活动；若改变估价目的及使用条件，需向本公司咨询后作必要调整甚至重新估价。否则，因使用估价报告不当而引起的后果，本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8. 本估价报告包括：致估价委托人函、估价师声明、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估价结果报告、估价技术报告（单列，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交和报备）、附件等六部分，

上述六部分内容构成估价报告的完整整体，不能割裂分开使用，且须经我公司单位盖章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为有效。另外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复印件均无效。

9. 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壹年。若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或估价对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10. 本估价报告内的文字或数字因校印或其它原因出现误差而与实际情况有出入时，须经我公司修改后方能生效；否则，报告中的误差部分无效。

11. 本估价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向估价委托人、产权人和相关权益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且报告的全部和部分内容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12. 本估价报告由四川中兴智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三、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使用的特别提示：

1. 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内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2. 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3. 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会使用；

4. 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会使用；

5. 本次评估关注并恰当考虑评估对象被迫转让及处置后被执行人不自愿配合交付因素对评估结果的不利影响；

6.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可对评估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7. 本估价报告使用者应充分阅读本估价报告，在认可本次估价结果形成的假设前提条件和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各种因素，合理使用估价结果，如本估价报告因误解或误用

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在运用本估价报告时应符合“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所载明内容的要求，仅限于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符合价格定义及报告明示的估价目的，逾期使用、不符“估价假设、估价报告应用限制条件”或用于非估价目的等，我公司和估价人员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本次司法鉴定评估的是房地产市场价格，不是评估变现价值，没有考虑强制变现、房地产拍卖（变卖）成交后交易的税费以及税费的转移分担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

10. 有关估价对象的使用、处置方式及程序应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政策等规定要求。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武胜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李明

联系电话：18181830877

二、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四川中兴智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44698405Y

法定代表人：张玉兴

房地产评估资格等级：国家壹级（证书编号：川建房估备字[2018]0095 号）

资质有效期限：2021 年 0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2 月 10 日

土地评估执业范围：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评估业务（备案编号：2020510173）

公司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9 栋 1 单元 21 层 2103、2105 号

三、估价程序

1. 估价委托人出具房地产估价委托书，本公司受理估价委托，制定评估作业计划；
2. 向估价委托人列示本次评估所需资料，并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审查；
3. 估价人员到估价对象现场进行实地查勘，作好实地查勘记录，增加对估价对象及其周边环境的感性认识；
4. 进行房地产市场调查，针对性的收集与估价对象房地产相关的市场资料；
5. 估价人员回公司对实地查勘记录、市场调查资料和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整理，根据估价原则，确定估价技术路线，选用估价方法进行评估测算，对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并进行适当的技术处理得出估价结果；
6. 根据评估资料和估价规范的要求，撰写估价报告；
7. 估价报告经公司审核通过，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
8. 交付估价报告，并保存估价资料。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范围界定

估价对象为吴远忠单独所有位于沿口镇金雁街 14 栋 3 楼 1 号壹套住宅房地产,包括估价对象房屋、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与房屋一体使用的配套设施设备（水、电、气等）等财产，房屋用途为住宅，房屋建筑面积为 82.37 m²；土地用途：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分摊面积为 3.25 m²，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77 年 05 月 30 日。

（二）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1. 房地产权属状况

根据查询的《房屋交易信息查询单》记载，估价对象房屋登记状况见下表：

业务信息	
标题	内容
产权证号	201205433
法定名称	所有权人[吴远忠(512928197706031431)]
共有方式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沿口镇金雁街 14 栋 3 楼 1 号
房屋范围	栋号[江郡 14 栋] 房号[3-1] 房屋用途[成套住宅] 建筑面积(平方米)[82.37]
房屋所有权性质	私产
房屋性质	商品房
建筑面积(平方米)	82.37
土地性质	国有
登记日期	2012-12-27
附记	原证号：201203939
限制信息	协助执行通知书号：(2021)川 1602 执 2931 号；限制文件号(2021)川 1602 执 2931 号；限制时间：2021-09-29；被限制证号：房屋所有权[201205433]；限制单位：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

根据上述《房屋交易信息查询单》登记内容，可知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人为吴远忠，且为单独所有。

2. 土地使用权状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记载，估价对象土地登记状况见下表：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武胜国用（2014）第 7073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吴远忠		
座落	沿口镇金雁街 92 号（城市江山小区）		
地号	6-20-1-1	图号	/
地类（用途）	住宅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77 年 5 月 30 日
使用权面积	3.25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3.25 m ²
记事	四川诚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分户 512928197706031431 栋号、楼层、房号：14-3-1		

根据上述土地产权登记内容，可知估价对象土地系分摊占用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人为吴远忠，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

2. 他项权利状况

(1) 用益物权设定情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评估资料和估价人员查阅的相关资料，未发现估价对象存在用益物权的设定情况。

(2) 担保物权设定情况

根据查询的估价对象《房产抵押信息查询情况说明》记载，估价对象已设定抵押权，未设定其他担保物权登记。具体情况详见附件《房产抵押信息查询情况说明》。

(3) 租赁或占有情况

根据估价人员实地查勘的情况，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房屋为普通装修，未设定租赁权。

(4) 拖欠税费情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未发现拖欠税费的情况。

(5) 查封等其他他项权状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四川省武胜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川 1622 执 55 号〕复印件，估价对象存在查封等限制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四川省武胜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三) 估价对象实体状况

1. 建筑物基本情况

根据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和调查了解，估价对象建筑物实物状况见下表：

房屋名称	“诚鹏·城市江山”14栋3楼1号住宅用房							
房屋坐落	沿口镇金雁街14栋3楼1号							
建筑面积	82.37平方米							
规划用途/现用途	住宅/住宅							
所在楼房概况	建成时间	2010年	建筑结构	钢混	总层数	27层	总高(约)	83米
	估价对象所在楼房为普通高层住宅，每单元1处步行楼梯，2部电梯，房屋外墙贴墙砖，安装铝合金窗，整体外观较优。							
室内基本情况	室内布局：平层，2室2厅1厨1卫，利用率较高。 室内装修：入户为防盗门，室内为普通装修，层高约3米，具体情况如下： 客厅：地面铺地砖，墙面刷乳胶漆，天棚为石膏板吊顶； 餐厅：地面铺地砖，墙面刷乳胶漆，天棚为石膏板吊顶； 卧室：地面铺木地板，墙面乳胶漆，天棚为石膏板吊顶； 厨房：地面铺地砖，墙面贴墙砖，天棚为铝扣板吊顶； 卫生间：地面铺地砖，墙面贴墙砖，天棚为铝扣板吊顶。							
内部配套设施完备程度、利用现状	配套设施较完善，达到“五通”（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气、通讯），使用情况较优。							
房屋新旧程度	房屋综合成新率约为75%-80%。							
房屋使用、维护状况	房屋目前由产权人自用，维护保养较好，对持续正常使用无影响。							
四至	东：墙心；西：墙心；南：墙心；北：墙心。							
所在楼盘状况	楼盘品质一般，配套设施较齐全，环境条件较优，有一般品牌物管负责管理，服务一般。							

2. 土地基本情况

根据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和调查了解，估价对象土地实物状况见下表：

土地名称	“诚鹏·城市江山”14栋3楼1号房屋分摊占用的国有土地							
座落	沿口镇金雁街14栋3楼1号							
土地用途	住宅用地	使用权面积(m ²)	3.25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77年05月30日	
四至	/							
宗地形状	所在地块形状较规则，对规划布局无影响。							
基础设施	六通（通电、通气、通上水、通下水、通讯、通路），能满足正常使用。							
土地平整程度	所在地块已建成住宅小区，实现场地平整。							
地势、地质、	据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估价对象所在地块地势平坦，无特殊地质、水文状况，对正							

水文状况	常使用无影响。
规划限制	住宅用地

(四) 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		“诚鹏·城市江山”14栋3楼1号住宅房地产
位置	坐落及方位	沿口镇金雁街14栋3楼1号
	临街状况	不临街
	朝向	朝北
	楼层	第3层
居家购物条件		所处区域地处沿口镇金雁街，区域内有大量建成小区，如：阳光美地小区、康华小区、龙景·山水绿城、昌平小区、桂圆小区、金易御江城等。该区域商业以沿街商铺为主，有中型购物场所，如新世纪购物广场、民族商业广场、融恒时代广场等，商服配套设施一般。整体来看，区域居家购物条一般。
交通条件	道路等级及路网条件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内分布有弘武大道、汇丰街、汉初街、下西街等市政主次道路，区域内道路等级和路网密度高，道路通达状况较优。
	公共交通及对内交通状况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内有武胜10路、武胜20路、武胜22路、武胜3路、武胜6路、武胜4路、武胜1路等多条公交线路，交通出行方便度较便捷，公共交通条件及对内交通状况较好。
	对外交通状况	估价对象距武胜长途客运中心约2.3公里，距火车站武胜站约17.3公里，对外交通便捷度较优。
	交通管制情况	相邻街道均为双向通行，无单行道路，无特殊交通管制。
	停车方便程度	估价对象所在小区设有有地面停车场，停车位较充足。
城市基础设施状况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具备“六通”（通电、通气、通上水、通下水、通讯、通路），条件较优。
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机构	区域内有佳佳贝幼儿园、印山幼儿园、武胜城南小学、剑桥英语学校、四川省武胜县民族小学、四川省武胜职业中专学校等教育机构分布在周围。
	医疗机构	区域内有武胜县人民医院、武胜丰源医院、武胜县中医医院、星华星医院等医疗机构分布在周围。
	金融机构	区域内有中国工商银行（武胜十字街支行）、中国银行（广安武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武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武胜县支行）等金融机构在该区域及其周边均设有营业网点或ATM。
周围环境和景观	自然环境	区域自然环境以小区绿化为主，空气质量较好，整体看自然环境较好。
	人文环境	该区域内住宅小区较多，人口密度一般，人流量一般。区域治安状况良好，人文环境较好。
	景观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内新建成住宅小区较多，城市景观较好。

五、估价目的

因估价委托人司法案件执行需要提供房地产市场价值参考依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特委托我公司对吴远忠单独所有位于沿口镇金雁街14栋3楼1号住宅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六、实地查勘期

估价人员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进入现场，并于当日完成实地查勘。

七、价值时点

本次价值时点为 2022 年 05 月 31 日。

八、价值类型

(一) 价值名称

根据估价目的，本次估价是对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因此本次估价的名称为市场价格。

(二) 价值定义

市场价格指某种房地产在市场上的平均交易价格。房地产由于具有独一无二性，没有相同房地产的大量成交价格，所以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应是以一些类似房地产的大量成交价格为基础测算的，但不能对这些成交价格直接采用平均的方法进行计算，而是在平均之前要剔除偶然的和不正常的因素造成的价格偏差，并清除房地产之间的状况不同造成的价格差异。

本报告价值内涵为：房地产市场价格是指在价值时点，满足本报告“估价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估价对象区位、实物、权益状况下，交易双方各自依法承担应缴纳的税费，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的评估价值。具体内容如下：

1. 估价对象财产范围：包括估价对象房屋、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与房屋一体使用的配套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场地等财产，但不包含室内外家具家电、机器设备、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非房地产（不动产）类财产。

2. 估价对象权益界定：

(1) 房屋权属状况：以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的《房屋交易信息查询单》记载的相关内容确定；

(2) 土地权利界定：系分摊土地使用权，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记载的内容为准，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用途为住宅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77 年 05 月 30 日；

(3) 他项权利状况：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设定抵押权、存在司法限制、未发现其他他项权利限制。结合本次估价目的和假设条件，未考虑司法限制、设定抵押权和其他他项权利

限制的影响；

(4)交易税费负担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转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

(5)财产处置费用：本次评估结果未扣除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费用，也未考虑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6)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根据本次估价假设条件，设定估价对象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指税收、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及其滞纳金）；

(7)估价对象收益年期：按房屋经济耐用年限和土地剩余年期综合确定。

3. 房地产基础设施条件：所在区域开发程度已达到“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气、通讯、通路），室内已达到“五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气、通讯）。

4. 最高最佳使用：通过对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使用分析，认为对估价对象房地产保持现状、继续使用最为有利，故本次估价以保持现状为前提估价。

5. 本报告估价结果未考虑未来市场变化风险、短期强制处分、不可抗力等因素对其价格的影响。

6. 币种：人民币。

单价单位：元/平方米。

总价单位：万元。

九、估价原则

房地产价格是由其效用、相对稀缺性及有效需求三者相互作用影响所形成的，而这些因素又经常处于变动之中，根据房地产估价有关规范规定，结合本次估价目的和估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在估价过程中主要遵循了以下估价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估价机构和估价师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开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二）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布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

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

(三) 价值时点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估价通常仅是求取估价对象在某个特定时间上的价格，而且这个特定时间不是估价人员可以随意假定的，必须依据估价目的来确定，这个特定时间就是价值时点。

(四) 替代原则

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类似房地产是指与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区位、用途、权利性质、规模、档次、建筑结构、新旧程度等相同或相近的房地产。

(五) 最高最佳使用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十、估价依据

(一) 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 45 号，2020 年 5 月 28 日颁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 32 号，2019 年 8 月 26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32 号，2019 年 8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 46 号，2016 年 7 月 2 日颁布）；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04-24 修正）；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 号）；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23 日修正）；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

15 号)；

9. 国家其它有关房地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 相关估价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3. 《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指导意见》(川建房发[2011]89 号)；
4. 《关于规范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的通知》(川高法[2011]99 号)。
5.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房学[2021]37 号)；
6.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 号)。

(三) 估价委托人及当事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 《武胜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川 1622 执 55 号]；
2. 《四川省武胜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川 1622 执 55 号]
3. 《国有土地使用证》；
4. 其他相关资料。

(四) 估价人员查询及现场收集的资料

1. 《房屋交易信息查询单》；
2. 《房产抵押信息查询情况说明》；
3.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表；
4. 估价人员进行市场调查收集的与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市场资料。

(五) 估价机构收集、整理和掌握的评估资料

1. 公司建立的内部数据库资料；
2. 公司市场调研资料，整理的市场分析与预测资料；
3. 评估过程中运用的测算模版、主要参数及成本、费用、税金等方面的资料。

十一、估价方法

(一) 估价方法的定义

现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中确定的基本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

1.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

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2.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3. 成本法是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4. 假设开发法是求得估价对象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折现率或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和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和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相减，或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减去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得到估价对象估价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二）估价方法的选用

估价方法的选用应按照现行《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要求，根据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发育状况，并结合该项目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合理选择估价方法。

1. 估价对象作为住宅房地产，与估价对象同类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多，且交易案例容易获取，因此适宜采用比较法。

2. 估价对象作为住宅房地产，虽然与估价对象同类房地产区域有市场租赁案例，但目前区域住宅租金收益率相对较低，加之未来潜在收益不好掌握，房地产的客观收益不易确定，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 估价对象现状为住宅房地产，现状用途与合法用途一致，且功能配套，房屋成新率较高，加之受合法利用的限制，没有改造利用的潜力，因此不适宜选用假设开发法。

4. 估价对象作为住宅房地产，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发展相对成熟，其房地产价值主要受市场影响较大，不是建筑物和土地价值简单加减构成，同时估价对象不是整栋的房屋，房屋开发成本及分摊土地成本不易把握，因此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据上述分析，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求取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

（三）估价测算的简要内容

1. 本次估价技术路线

根据本次估价目的，本次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

2. 比较法操作步骤：①搜集交易实例；②选取可比实例；③建立比较基础；④进行交易情况修正；⑤进行市场状况调整；⑥进行房地产状况调整；⑦计算比较价值。

比较法基本公式：比较价值=可比实例房地产的交易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区位状况调整系数×实物状况调整系数×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十二、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房地产在满足本次估价目的、估价假设条件、现状利用条件、市场环境和实物权益状况下，经综合分析测算，确定在价值时点(2022年05月31日)的房地产估价结果为：

价值类型：市场价格

计价币种：人民币

评估总价：45.83万元[元以下四舍五入]

总价大写：肆拾伍万捌仟叁佰元整

房地产估价结果明细表

币种：人民币

房屋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估价方法及测算结果			估价结果
					比较法	收益法	
吴远忠	武房权证武胜县字第201205433号	住宅	82.37	总价(万元)	45.83	/	45.83
				单价(元/m ²)	5564	/	5564

十三、估价作业期

本次估价作业期为：自2022年05月31日至2022年06月23日止。

十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周娟娟	5120190033		2022年06月23日
白裕民	5120040152		2022年06月23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由于估价对象所在区域近段时期住宅房地产市场发展相对平稳，波动不大。根据现行《房地产估价规范》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房地产估价报告使用期限为：自 2022 年 06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06 月 22 日止。

本估价结果报告必须与本房地产估价报告的其他部份配套使用，不得单独使用。

四川中兴智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